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丁旺 劉宗德 張雙英 蔡連康 胡歐蘭 吳高讚 李振杰 蘇伯顯 何思因 劉文卿
車蓓群 洪永泰 許文耀 嚴震生 湯志民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張哲郎 董金裕
秦夢群 周惠民 何信全 楊美華 鍾思嘉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李明代） 顧忠華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邱坤玄 趙
建民 張其恆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蘇瓜藤 江振東 張士傑 蔡瑞煌 徐燕山 陳
松男（金台齡代） 劉江彬 許長庚 殷允美 陳良吉 馬邊野 于乃明 王石番 張介
宗（黃蘭琇代） 鍾蔚文 孫秀蕙（王惠玲代） 黃葳威 簡宗梧 羅宗濤
劉紀華 劉祥光 閻沁恆 沈清松 汪文聖 薛理桂 郎冰瑩 張宜武 黃國彥 連耀南
李蔡彥 郭承天 劉義周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翁永和
方中柔 黃仁德 林修澈 唐屹 李西潭 吳心村 高永光 陳自強 蘇永欽 許玉秀
吳秀明 楊光華 陳坤銘 李桐豪 許崇源 林美花 鄭天澤 蕭國慶 黃秉德 管康彥
余清祥（鄭宗記代） 余千智 周行一（鄭天澤代） 顏錫銘 王正偉 溫肇東 阮
若缺 黃麗儀 李文彬 張郁慧（黃麗儀代） 林啟一 賴惠玲 林伯英 孫曼蘋 林
元輝 彭家發 盧非易 林昭代 方星彰 林哲正 楊蓓琳 曾雲南 林昭美 張虎 葉
章美 金榮勇 張琬琳 陳德鎮 曾德宜 蘇靖琇（張琬琳代） 王仁聖 官子程 黃清
山 何明耀

列席：蔡玉昆

請假：林柏生 蕭宇超 周祝瑛 王定士 林我聰 夏燕生 王心玲 莊鴻美 何萬順
郭貞

缺席：洪順慶 黃志民 尉天驄 馮朝霖 吳圳義 林邦傑 陳立夫 徐世榮 譚溯澄
王惠玲 彭世綱 林長寬 孫克蔭 金石平 臧國仁 范振鳳 方明營 黃郁琦 吳崇涵

主席：鄭校長丁旺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八）次校務會議紀錄：記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八)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學生事務處組織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張琬琳、連署人：官子程、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宗涵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本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現任校長依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

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經全體教師過半數投票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惟人事室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一)「全體教師」，是否應與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中行使同意權者一致，即明訂為「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二)「……」，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經全體教師過半數投票同意續任後，……。」修正為「……」，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續任後，……。」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89.6.3以(八九)政人字第二三四五號函發行。

三、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及各位同學，撥冗出席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也是本人主持校務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承蒙各位代表及全校師生同仁六年多來對本人的支持與協助，敬表謝意。時光荏苒，世代交替，本校的人事結構已朝年輕化發展。此次的新任校長遴選也順利產生並報請教育部遴聘。另外，本學期即將結束，謹對即將卸任的系所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於任內的辛勞與貢獻，藉此機會表示謝意與感念。

(二)下週考完期末考後即開始放暑假，假期間有許多活動，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注意下列三項事項為懇：

1. 暑假期間，學生各種服務隊之出隊、營隊及戶外活動特別多，請叮嚀務必注意校外之安全，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
2. 新舊學年交替之際，系所助教異動頻繁，除請各位系所慎選妥適之人才外，並請務必做好業務之交接。
3. 暑假期間請同仁們注意辦公室、研究室之安全及節約用水用電。(三)明(十七)日是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畢業典禮，上午九時先舉行遊園，集合地點在中正圖書館前，九時三十分在體育館內舉行典禮，請各位主管、導師及同仁撥冗前往觀禮，共同祝福畢業同學鵬程萬里。

(四)近日學務處依校務會議通過之學則規定，簽請處罰延誤註冊之學生，有部分系所主管或導師，拒絕於懲處建議單上簽名，造成承辦單位之困擾，此為部分教師不瞭解立法原意而造成的誤解。學則原規定僅有申誠及記過(重者記大過)，後因有教師同仁認為記過讓學生終身留下紀錄，建議改收延誤註冊罰款，

並採累進方式，但若延誤註冊日數嚴重，累進罰款大，擔心學生負擔不起或學生不在乎罰款，嚴重延誤註冊，仍有記過之必要，乃將兩者結合，此乃按情節之嚴重性，以罰款及記過合併衡平處罰，並非一案兩罰。本案的執行係依學則的規定，且學則為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的，況且各系、所主管亦係校務會議的成員，既經校務會議通過的法令規章，學校便應執行，全體師生更有遵守的義務。若覺得此項規定不合理，應提會討論修改學則，而非為難指責執行之業務單位。在此謹向各位系、所主管說明，亦請轉知所屬系所之導師瞭解。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開，共有新提案六件、舊提案九件(含上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三件)，合計十五件提案審閱，循例核備案仍排前，其餘則視案情之重要與急迫性予以妥慎排序，茲將會議結論報告如下：

1. 校務考核委員會提：「有關本校校長任期應與學年度期間配合，請討論案。」此案因與上(一、八)次校務會議郭代表承天所提之臨時動議案雷同，建請該委員會就此案研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辦法提會討論。案經校務考核委員會接受本委員會之建議，就此議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第十七條文，並列入本(一、九)次會議議程第六案審議。
2. 校務考核委員會提：「有關訂定本校各項選舉行為規範，請討論案。」並建請本委員會研擬規範乙案。本委員會委員咸認：此非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權責所在，不宜主動研擬規範。該案既由校務考核委員會所提，自當由該委員會自行研擬或修正相關辦法，並請在六月五日前提出，若否，則不將此案列入議程，建請以報告方式為之。
3. 校務考核委員會提：「有關本校校長卸職、交接相關工作，請討論案。」並建請相關行政單位研擬工作計畫乙案。經秘書室表示：校長之交接，歷任以來皆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與過程，須製作移交清冊報教育部核備，過程可謂嚴謹且完備。既已有中央頒布之法令可資依循，似無必要再由本校另行制定新辦法。倘若該委員會認為有其必要，亦請於六月五日前提出研擬之具體辦法草案，若否，則不將此案列入議程。
4. 茲將全案(十三案)排定順序如本會議議程所列，謹請各位代表惠予審議。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為配合各院、系、所提送申請增設新系所及調整案之外審作業，校務發展委員會預定在本(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委員會議。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於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其中有幾點報告：

1. 校長遴選的公告相關事項，宣傳的不夠週延，本委員會已商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加強並改進，在此非常感謝遴選委員會馬召集人及人事室、秘書室同仁的協助，使得校長遴選工作順利完成。
2. 有關校長任期經過同仁的反應，認為校長任期如不能與學年度配合，對校務的推動會造成困擾，基於橋樑的角色，本委員會建請相關單位能主動提出辦法，使校長任期有法規可循，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為本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的辦法，故本委員會乃提案修改相關條文。
3. 有關選舉行為規範的問題，由於本校許多的選舉，包括院系所主管的選舉等，迄今尚無相關的規範，為期學校能夠制度化，本委員會遂提請相關單位能予以注意並提出辦法。不過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也認為我們既已提出該問題，就應提出具體方案，但經本委員會討論後，認為是項問題不屬於本委員會的權責，最後決議：以報告方式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們能予以注意，也希望相關單位能注意。
4. 本委員會委員郭承天教授曾對學校的研究獎勵相關規範作了研究，經研合會採納，並修改相關辦法，現正施行中。謹對研合會任事之積極，敬表嘉許。
5. 本委員會已運作一年，同時也發生了一些困擾，部分委員在處理問題時，有些同仁不是很諒解，認為本委員會在找麻煩，其實本委員會自我定位為橋樑角色，聽取各位的聲音，將之反映出來，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繼續支持與指教。
6. 六位校長候選人在競選期間，表示對考核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會予以努力配合，在此特表感謝之忱。

(四) 財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六月十二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針對本校九十學年度所編列之概算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校有關財務狀況及未來的經費運用。由於受到政府財政困難之影響，新的年度本校預算將會大幅刪減，以附中為例，興建總經費十億，其中台北市政府編列貳億捌仟萬元以為配合，本校負擔柒億貳仟萬元，本校負擔之部分，原以為行政院會全額補助，但上個月教育部來函稱：附中興建費用教育部不予負擔，所有費用由本校自行籌措。本案已以行政院核定是項經費為由，向教育部進行申覆，據悉，目前教育部的態度傾向於補助三分之一，而由校方自籌三分之一，亦即約二億伍仟萬元需自籌，這點希望大家能瞭解。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六)月十二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會議，其中有一項討論提案，一個報告案及二個臨時動議案，謹報告如下：

討論提案

案 由：擬請同意「本校東亞研究所遷回校本部後，其原有房舍撥交國關中心使用案。」

決議：

1. 東亞所搬入校本部綜合院館後，所有在國關中心所使用之空間（包括行政空間、教室、學生宿舍），全部撥交國關中心使用，現有已住宿學生可續住兩年，兩年後一定要遷出，自東亞所今年錄取的新生不得再進住，原來未住宿的學生亦不得進住。兩年以後，宿舍應全部騰空撥交國關中心使用。
2. 現東亞所辦公空間，於搬遷至校本部綜合院館後，先行撥交國關中心使用，學生宿舍部分，在考量現有住宿學生之方便性前提下，如有已騰空之空間，請國關中心自行與東亞所協調先行使用。

報告事項

本校公企中心東、西樓改建建築計畫規劃案，於89.12.1委託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規劃、經效益分析、評估及多次會議討論，於89.04.20期中簡報複核會議中決議：「本案因受遮蔽率影響，改建東、西樓之配置無法維持現有對稱型態，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公企中心現有圍牆需再退縮五公尺，在種方法規限制之下，東、西樓改建後，實際增加之空間有限，自對公企中心營運及現有完整之園區景觀影響很大，建議改採整修東、西樓方式辦理，較符實際。」本案經89.5.11期末簡報會議決議：「本案經財務效益分析評估後，仍以整修東西樓方式辦理為宜，擬將九十年年度概算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新興計畫內之公企中心東西樓改建工程費三仟萬元，移做整修費。」

臨時動議（黃委員仁德提案）

1. 現有游泳池改建室內溫水游泳池，因為受到經費之限制，僅規劃興建一層，因本校山下空間相當有限，土地資源珍貴，希從長計議，將空間做更有效率的利用，如果能蓋二層或四層樓的話，一樓做游泳池，二、三、四樓添置其它運動設施，作多元使用應該會更好。
 2. 本校體育課開了許多班高爾夫球課，需借用校外場地，每次學校都要租遊覽車載運學生或學生自行騎摩托車到新店上課，往返交通相當危險，後山是否可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請重新考慮。
- 決議：一案請總務處評估後，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該系 89.3.1 系務會議修正暨本院 89.3.29 第三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不予核備，請參照第二案自動予以配合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 89.12.31 民族系系務會議修正暨本院 89.3.29 第三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各系所將「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中之「系所主管資格」依本核備案之第四條條文（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自動予以配合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原訂辦法第七條規定：教授休假人數，每系所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然教授非因自願延期休假，而係受辦法員額限制者，應予以明確界定其可「累計」之年資，爰修訂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條文請見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9.3.28 台（八九）國字第八九三三五九九號函辦理。

（二）本組織規程係因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爰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

案。

說明：

(一) 本辦法除第六條條文外，其餘條文業奉教育部備查，由校長發布自八十九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 第六條條文修正案經校長核示：請教務長召集三長、七學院院長、研合會主委、人事及會計主任等，已於 89.5.24 開會研商擬具相關修正條文，提本（一九）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原由郭代表承天於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所提「有關本校校長任期應與學年度期間配合」之臨時動議案，因校務考核委員會於本（一九）次亦提相同之議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建請該會研擬具體條文或修正本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辦法，俾便議案審議進行，爰修正本組織規程條文。

(二) 本校現任校長之任期至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十月底）屆滿，新任校長屆時方能就任，惟此一情形，恐對於校務之推動及人事之安排有窒礙之處。

(三) 為避免未來類似問題出現，爰提相關條文修正，使校長任期與學年度期間配合，以建立制度，利於校務發展。

(四) 本次新任校長遴選之六位候選人，皆已公開承諾，若當選，其任期將提前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決議：不予修正。

第七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吳思華、黃志民、洪順慶、楊肇東、徐燕山

案由：請規範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含命題、口試、閱卷）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經 89.12.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臨時動議案，惟該案之辦法二有關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未獲明確決議，爰提此案。

決議：考試委員中之三分之一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該系（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該系（所）教師不足時，可報校核聘外系（所）或外校之教師擔任之，其餘三分之一則不限，但仍應具有助理教授之資格。

第八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9.16 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 (二) 為符應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執行職權之需要，爰修正有關條文。
- (三) 為節省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之流程，時間及增列有關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十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88.12.10 台(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三一號令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原設「財務委員會」組織方式、權責與「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方式、任務等功能重疊，故刪除「財務委員會」，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二) 原訂辦法第四、第六條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分類選舉，因部分單位代表無明確類別可資歸屬，為維護全體代表權益之公平及順利辦理選舉，爰增訂權宜歸類之規定，俾資遵循。
- (三) 原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外，均為二年，倘有人事異動，產生缺額時，依原訂辦法仍需於召開校務會議時採取現場登記候選方式辦理補選，殊費時間與人力，為避免因辦理選舉而佔用大部分會議時間，擬請增訂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以及改採事前登記候選方式辦理選舉。

提案人：官子程、連署人：臧國仁、劉義周、李西潭、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校園空間規劃影響學生學習與生活權益至鉅，故應於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保障學生代表名額，使校園之空間規劃與分配符合大學各個組成成員之權益。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五)
- (二) 原財務委員會修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原財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同時喪失委員資格，票選委員轉成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繼續運作。
-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改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改由教務處擔任。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依據教育部 88.12.10 台(88)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發布施行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
- 決議：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六)

第十案

提案人：蘇靖琇、連署人：官子程、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刪除「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三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單一科目的學期成績無法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能力，故不應以單一科目的學習成就否定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表現。
 - (三) 現行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相較於其他學校較為嚴格，學生學習狀況不應以單一學期成績來評定。
 - (四) 本大學學則第四十八及五十二條已有修業年限之規定，若學生無法在年限內完成學業，則自然被淘汰。
 - (五) 檢附本學則第三十二與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十五)。
- 決議：移下次會討論。

第十一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十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8.12.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本案於 88.11.20 第一六次校務會議中決議：交付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

會就顧代表忠華等連署所提訂定之「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及秘書室提修正之「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二案進行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三) 本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8.12.21 集會審議，與會委員咸認校務會議規則之訂定，應詳盡周延，俾憑運作及規範。

(四) 為配合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應訂定「校務會議規則」，爰就前述二案之優點予以合併整理，再提會審議。

決議：移下次會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8.12.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姜家雄、譚溯澄、閻沁、金榮勇、蕭武桐

案由：擬請制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現行教育部借調處理原則(88.3.31 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八八一三三三 八號函及本校 88.5.25 八十八政人字第二一六四號函) 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之借調有如下諸種現象：(1) 造成紊亂：調來調去，進進出出；(2) 借非所專：調不相關；(3) 民間社團也借調；(4) 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係自願參選，選上也算借調。類此，影響學校教學及校譽頗大。

(三) 部訂及校頒借調辦法中，有關「借調須經系所或其他相關會議通過」乙節，向仁礙於情面等因素，常難拒絕，以至有關規定，形同具文，爰草擬左列辦法，敬請議決。

辦法：

- (一) 校務會議原則議決後，再請人事室擬訂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現謹草擬有關原則如下：
 - 1. 甲案（從嚴）：規定本校教師及相關聘任人員，一律不得借調，欲借調者，必須辭去其在本校之職務。
 - 2. 乙案（從寬）：
 - (1) 借調以借調至公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關為限，其他公私立單位及機構一律不得借調。
 - (2) 借調以一次二年為限，不得延長年限及任期，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內，被借調者不得在外校兼課，得在本校兼課二小時。
 - (3) 借調條件、專長及所授相關課程之審查從嚴。
 - (4) 借調須經系、所、院（中心）、校之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被借調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備詢。
- 決議：移下次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十六時四十分）